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1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政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政明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右側前胸臂挫傷」之記載，應更正為「右側前臂挫傷」。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機車之駕駛人」之記載，應更正為「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汽車之駕駛人」。

(三)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政明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被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竟仍駕車，並因而致告訴人受傷，本院審酌其過失程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1 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2.被告犯後留在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
03 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
04 裁判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道路
05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1
06 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7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
09 且有起訴書所載之過失駕駛行為，造成本案車禍發生，致告
10 訴人受有傷勢，危害交通秩序，並產生實害，行為殊值非
11 難。2.被告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
12 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本案過失
13 情節輕重、告訴人所受傷勢情況、被告之前科紀錄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5 示懲戒。

1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鍾宜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3416號

06 被 告 黃政明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8 （桃園○○○○○○○○○○）
09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1樓
10 （現另案於法務部○○○○○○○○○
11 羈押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政明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於民國113年3月8日上
17 午7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
18 園市中壢區永園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永園路與環溪一
19 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
20 當時天候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在上開交岔路口
21 左轉彎欲駛入環溪一街，適蔡淑芳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
22 重型機車，沿永園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該路口，兩車因
23 而發生碰撞，致蔡淑芳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左側大腿開放性
24 傷口、左側前胸壁挫傷及右側前胸臂挫傷等傷害。嗣黃政明
25 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到
26 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機車之駕駛人，自首並接受裁
27 判。

28 二、案經蔡淑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政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告訴人蔡淑芳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天成醫
02 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道路交通事故現
03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光碟1
04 片及監視器暨現場照片共20張等附卷可稽；按汽車行駛至交
05 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06 2條第1項第7款參照）。查被告未注意上情，貿然在上開交
07 岔路口左轉彎，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明；又
08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足徵被告之過失與
09 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1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騎乘機車而犯過失
12 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
13 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
14 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15 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
16 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7 刑，並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予以先加後減之。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03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1 三、酒醉駕車。
1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7 道。
1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9 暫停。
2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